

维特根斯坦反“私人语言”论证主旨

董山民

(衡阳师范学院 法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学术界对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反私人语言论证的主旨争论颇多, 一般从分析维特根斯坦的两个批判(私人感觉的不可亲近性和私人语言遵守规则的不可能性)来探讨维特根斯坦后期学说的主旨。对前者的分析主要落在人类语言之所以能够传达思想、表达意义, 就是在于人类存在共同体内一致性的实践。

关键词: 私人语言; 记忆; 规则; 共同体实践

中图分类号: B56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313(2005)01-0024-04

作者简介: 董山民(1973—), 男, 湖南祁阳人, 讲师, 从事政治哲学和公共政策研究。

学术界, 无论国内, 还是国外, 对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著作《哲学研究》的解读, 可以说是“一千个读者, 一千个哈姆莱特”。问题出在, 维氏无意给予问题一个明确的最后的答案。也因为这个原因, 研究者对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中有关“私人语言”论证的思想主旨的看法很多, 且颇不相同。如国内学者徐友渔就认为, 维特根斯坦提出了一种新的意义观, 王晓升认为, 维特根斯坦以此来驳斥自笛卡尔以来的“二元论”; 国外学者, 如克里普克认为维特根斯坦提出了一种“深刻的怀疑论”, 并把私人语言和有关遵守规则的理论联系起来考虑。本文主要对维特根斯坦的反“私人语言论证”的主旨及其论述到的相关哲学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的揭示和批判

我们先来看看维特根斯坦的有关论述。

维特根斯坦说: “然而我们是否也能想象这样一种语言, 一个人可以用这种语言写下或者说出他的内在经验——他的感情、情绪以及其他——以供他个人使用? 我们就不能用我们的日常语言来这样做

吗? ——但我的意思不是这个。这种语言的单词所指的应该只有说话的人知道的东西, 是他的直接的私人感觉。因此, 另一个人是不可能懂得这种语言的。”^{[1](P135)}这句话界定的私人语言按照哈克的解释具有三层含义: (1) 语言的词汇指称说话人知道的东西。(2) 语言的词汇仅仅指称私人经验。(3) 其他人不能理解这种语言。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就是私人感觉的独有性,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就是不可亲知性。

模拟论敌, 进行辩论是维特根斯坦非常熟练的做法。在《哲学研究》第 246 节维特根斯坦说: “在什么意义上说我的感觉是私人的? ——是呀, 只有我能知道我是否真的痛; 其他人对之只能加以推测。——从某个方面来说这是错误的, 而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这是没有意义的。如果我们按通常的用法来使用‘知道’这个词(我们还能有什么别的用法?), 那么其他人十分经常地知道我什么时候痛。”“我们不能说其他人仅仅从我的行为来获知我的感觉的, ——因为对于我, 并不能说我获知了我的感觉。我有我的感觉。”“下面的说法是对的: 说其他人怀疑我是否有痛, 那是有意义的。说我自己怀疑

就没有意义。”^{[1](P136)}上述文字的中心是说私人感觉并不是不可认知的，说我知道我疼是没有意思的。

维特根斯坦进一步质疑“不同的个体具有相同的疼是不可能”的说法。他在《哲学研究》（第253节）中说：“‘别人不能具有我的痛。’——什么是我的痛呢？在这里被当作同一性的标准是什么呢？”“如果‘我的疼和他的疼一样’这种说法是有意义的，那么我们两人具有同样的疼就是可能的。”^{[1](P138)}现在我们来剖析维特根斯坦怎么反驳这种感觉的私有性和不能有同一性。他的论证思路是从分析公共语言中的“知道、同一、相同、一致”的用法开始的。我们知道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中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意义在于使用。这里，他运用了意义在于用法的理论。他认为“知道”一词是公共语言系统中的词汇，它是有关知识的词，知识是公共的，不存在私人的知识。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可以知道某人在痛，他判定的标准是公共的。这种公共的标准是人们在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中通过观察、比较某人疼痛时的外部表现取得的。当然，“疼痛”可以假装，但是不可能所有的人都假装。说“我知道我疼痛”不是一种描述，而是有关疼痛的传达或表达。就如同呻吟、喊叫、扭曲肌肉一样的自然表达。这里维特根斯坦非常熟练地运用了意义的行为主义的理论。同时，这种观点与他的生活形式说有密切的联系。“痛这个概念的特征是由它在我们的生活中所具有的特殊功能决定的。”^{[2](p278)}任何一个词都有自己的使用背景，也只有在背景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实际上的意义。他说：“只有在某些正常的生活表露的背景下才有疼的表露。只有在更为广大而确定的生活背景下才有悲伤或爱抚的表露，等等。”^{[2](P283)}假装的形式之所以是假装的，因为生活为我们提供了真实的基础以识别假装，假装借以成为假装的行为也是假装破产的根源。他论述说：“为什么狗不装疼呢？这是因为它们太诚实了吗，我们也许能教它们在特定的场合下就像感到疼一样嚎叫起来，尽管它并不感到疼痛。可是为使这种行为成为真的假装行为的所必须的背景还不具备。”^{[1](P137)}“知道”是与“怀疑”、“确信”等词连接在一起使用的。这里，维特根斯坦对“同一”一词的分析也是在公共的语言系统内展开，也只有在语言共同体中才能获得意义。他说：“人类共同的行为方式乃是我们据以解释有声语言的参考系。”^{[1](P124)}外部物理事件的同一性借助于共同体内人们的认同，说两个东西一致就是说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人们能对之作同样的使用。说一个

万方数据

词只能指称私人的感觉，别人只能推测，这是把感觉名称一类的词作了描述式的用法，说别人不能具有我的疼也是把语法命题当成了经验命题。这种“用词不当”的做法应该被澄清，所以他说：“哲学处理问题就如同治病一般。”^{[1](P139)}

现在撇开这些纯粹哲学式的探讨，我们来看看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存在不存在这种用法。某科学家工作非常刻苦，从实验室回来还要坚持工作，而他的胃痛得非常厉害。他的老伴因为担心他这样做会损害了健康，于是就对他唠叨：“既然疼得厉害，就休息一会儿吧！”这个勤奋的科学家不耐烦地说：“我知道我疼痛，可是实验室等着要结果呢。”很明显科学家很日常地使用疼痛这个词，并不是描述疼痛，而是向他的老伴传达他疼痛的信息，并不产生误解。语言对内在心灵的传达并不如同笛卡儿说的那样神秘，心灵如果只是实体，而且与身体对立，那么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就是没有意义的。当然，这里必须区分一点，语言传达的东西和用语言传达并不同一。但是语言在这里不是描述而是用于交流。在公共语言中，在生活形式一致的情况下，不存在不知道别人疼痛的情况。这里用来描述的理性的语言并不可靠，只有在实践的层面上才有判断的一致。这样，维特根斯坦质疑了运用语言的理性的做法，认为在人类的实践中才能使用语言，语言才能传达思想，交流思想。他说：“当人们说‘他为他的感觉起了一个名称’时，他们忘记了如果要使纯粹的命名活动有意义，在语言中我们需要对其做大量的准备工作。而当我们说给痛起了一个名称时，我们所准备的就是‘痛’这个词的语法；该语法指示了那个新词所应处的位置。”^{[1](P140)}

需要指出的是，个人的内在感觉、情感是存在的，人们不能充分有效完整地说出这种东西，这与因此认定没有“同一的感觉”、“你不可能知道我的痛”并非一回事。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在一般的意义上否定个体的感觉。不然，他就成了怀疑论，他怀疑的只是语言的单一使用法和能对语言做超越日常用法的使用。

二、记忆的可靠性、遵守规则和实践

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的重要反驳是否认记忆的可靠性，进而否定指称私人感觉的语汇的可能性。我们来看看他的论证及其存在的问题，在展开私人语言的维护者的理论角度上，我们来考察维特根斯坦这样做的主旨究竟是什么。

维特根斯坦认为集中注意力指向私人感觉只是徒

劳的仪式，并不能给私人使用的符号以真正的意义。退一步说即使能用符号来指称感觉，但是在时空变换的情况下，使用这种符号的人都不能确保指称的同一性。因为这样做缺乏正确的标准。他是说不能自己以为正确的就是正确的。正确与否需要公共标准。而私人语言使用者恰恰不能把它外在化，而只是自以为是。这里维特根斯坦是要说词的使用具有意义的条件是遵守规则，私人遵守规则是不可能的。在私人语言维护者那里并没有遵守规则的基础和可以检验的标准。因此，他的结论是私人语言不存在。

我们稍微思考一下，就不难知道这里的关键问题是记忆是否可靠的问题。那么记忆是否可靠呢？英国哲学家艾耶尔批评维特根斯坦的检验记忆正确需要外在标准的说法，提出初始认知的说法。他说：“如果没有可供某人辨认的东西，任何一个检验都永远不能完成：将不会有任何指号的用法的辩明。”^{[3](P877)} 从他的经验主义的一贯立场，他认为必须相信一个感觉。记忆的链条之所以可靠是因为我们必须把认识停留在某处，或者是视觉、或者是听觉。他又批评维特根斯坦说用内在的注意力集中某感觉只是一种无用的仪式的说法，他反问道：“但是，这种伸出我的手指本身如何不仅仅是一种无用的仪式呢？如果它能参与给予一个实指定义，这个手势就必须被赋予意义。但是，如果我能赋予这个手势以意义，我就能赋予一个词语以意义而不用手势。”^{[3](P878)} 在指称外在事物的时候，我们实际上并不是以手赋予对象以意义的，我们必须借助注意力和其他客观的认知条件。很多学者承认记忆一定程度上是可靠的。如：“孟德尔说，‘维特根斯坦论证的要点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相信记忆，因为除了自己的记忆以外，决无他法检验记忆。但他坚持，我们必须信任某些记忆，不然就会成为一个完全的怀疑论者。就算许多情况下要怀疑过去的感觉是否和现在感觉是一回事，但在有些情况下是可以知道的，其肯定的程度就和知道别的事情一样。”^{[4](P207)} 斯陶克尔同样相信不能对记忆过分地不信任，不然，就连公共语言成为可能都成了问题。

如果我们停留在讨论记忆的可靠性上，那我们就没能真正地理解维特根斯坦。实际上，他的反私人语言的论证是与遵守规则的讨论联系在一起的。他认为语言要成为语言，能用于交流就必须遵守规则。遵守规则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关注的中心话题之一，也因为对规则的探讨，他展开了对人类语言能力的批判，进而批判与语言紧密相连的理性。

维特根斯坦认为私自遵守规则是不可能的，因

此私人语言也是不可能的。他认为不能把规则神化，认为规则如同铁轨一样一旦确立就可以无限的延伸下去。他说：“如果你必须有一种直觉才能把序列 1 2 3 4……发展下去，那么，为了把序列 2 2 2 2……发展下去你也必须有一种直觉。”^{[1](P128)} 前者是按照自然数的规则，后者呢，就没有理性来保障，它改变了规则，只是一种实践形式而已，是一种用法。他在《哲学研究》（第 218 节）说：“一个序列的开头乃是不可见的铺向无限远的路轨的可见路段——这种看法是从那里来的？好吧，我们可以来考虑路轨而不去考虑规则。无限长的路轨相应于规则的无限制的应用。”实际上，他认为规则的运用不同于路轨的延伸。规则本身就是不确定的，人们在遵守规则的同时又在打破规则、修改规则。对规则的描述是无止境的，没有一个终极的解释。如果存在最终的解释，那么规则就不成为规则。实践生活也没有了发展、进步的可能。这里既要遵守规则，又要打破规则。在克里普克看来是一个怀疑论式的悖论。克里普克把维特根斯坦对规则的阐述归结为悖论是有道理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克里普克的《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然而。维特根斯坦的终极目标不是象克里普克那样作了怀疑论的解决，而是把遵守规则的问题引向了实践。认为遵守规则就是一种实践。当然克里普克把这种情况与休谟对因果必然性进行的怀疑进行比较，认为维特根斯坦提出了更深刻的怀疑论也不是无中生有。人们认为过去和未来发生的事情遵循同样的规则，具有一致性和齐一性是没有理性的根据的。这里规则是变动的规则，它并不保证过去使用的规则具有超时空性，可以无限制地使用下去，而且，不同的共同体内对规则可以做不同但却合理的解释。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的反对是从语言要有意义必须遵循规则的角度出发的，但是，他的反私人语言的论证的终极目标并非否定这种语言。诚如徐友渔所说，一定范围内的指称感觉的私人符号甚至符号系统是可以存在的，但它不是一种语言。我们是按照公共语言的标准来评判这种符号或符号系统，就如同用一个部落的风俗去要求另一个部落的风俗一样。我们之所以这样做因为我们在人类统一的共同体中使用的都是可以交流、可以互相翻译的语言。维特根斯坦是在对意义理论的探究中，认识到使用语言必须遵守规则，但是，他又在实践中发现人们并不一成不变地遵循规则。譬如足球运动的规则就是在不断的修改中完善的，它必将进一步变动。因此，我们可以说规则在游戏中又在游戏之外。规则

并不是死的形式，而是活的实践。

维特根斯坦在他的后期哲学中引入了实践、生活形式等重要概念。其原因在于他看到了理性制定出来的规则的局限性，而意识到了共同体的实践的重要性。他认为遵守规则不是理性选择的行为，而是一种习惯和训练的结果。他说：“‘在延伸一串装饰图的教学中，不管如何教他——他怎么能知道如何继续进行下去呢？——可是我是怎么知道的呢？——如果那意味着‘你有根据吗？’那么回答就是：我的根据很快就会用完。而那时，我就行动而没有根据。”^{[1](P127)}他认为根据有限，而行动就会代替解释。他又说：“当我遵守规则时，我并不选择。我盲目地遵守规则。”^{[1](P130)}规则不能一劳永逸的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不能对规则做迷信般的使用，坚持规则不可更改只是想象中的事情。他说：“但是，那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命题的目的是什么？它被认为是突出了因果地决定和逻辑地决定之间的区别。”^{[1](P130)}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因果必然性是神话，理性地按照规则行动也是神话。

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像克里普克那样认为维特根斯坦是一个怀疑论者。麦基认为维特根斯坦的意思是：“按照规则使用符号并不是建立在推理的基础上。当我们把词运用于事物时，我们这么做并不是因为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种运用是正确的。遵循规则是盲目的，没有指导的。”^{[4](P213)}他相信，维特根斯坦并不会倒向怀疑，而会走向习惯和实践。

三、结论

在反私人语言的论证中，维特根斯坦否定了指称内部感觉的语汇的可能性，这里的核心是认为使用语言就要遵守语言、遵守规则，而指称内部感觉的词无法遵守规则。因为记忆无法确保前后的感觉是一样的。他认为记忆不可靠，显然不太令人信服，他运用的实指定义确定意义的说法也一定程度

上违背了他“意义即用法”的理论。徐友渔修正了他的这种理论，提出意义在于正确的使用。他说：“当维特根斯坦主张语词或语句的意义在于其用法时，人们应该注意到，他谈到的对于语言的使用是指正确的使用而不是随意的使用，用得正确就是符合其含义，用得不正确就是不符合其含义。也就是说，语言的意义在于其正确的用法。”^{[4](P221)}但是否用得正确又成了问题，此时，又得引入规则的概念，但是规则的使用也不是无限的。存在规则的悖论。那么就只得让行动来取代解释的无穷倒退。在这里他的有关记忆的类比论证虽不合理，但是我们知道他言在此，而意在彼。他更趋向认为遵守规则是人们的非理性行为，是一种实践。那么，我们似乎看到了一个矛盾的维特根斯坦。确实，他未曾给读者一个明确的贯穿始终的答案，但是，这也正是他的独特之处。区分语法命题和经验命题的意义也在于说明语言使用的多样性。它可以是描述对象的，也可以是传达内在感觉的，还可以有其他用法，而无法把它一一列举出来。同样，列举规则的清单，既无可能，也无必要。他把语言的运用比喻成波涛汹涌的海洋。后世其他哲学家想给语言进行归类，如斯特劳孙、塞尔，结果他们都未能完全成功。这就说明只有语言的具体用法才能赋予语言恰当的意义。在人们实践生活中才能判断正确与否。

参考文献：

- [1]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2]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之路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3]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4] 徐友渔. “哥白尼式”的革命 [M].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4.

Inquiring to the Topic of Wittgenstein's Argument of Anti-Private Language

DONG Shan-min

(Law School of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Hengyang Hunan 421001, China)

Abstract: In academia, there are various attitudes toward the topic of Wittgenstein's argument for opposing to the private language. Wittgenstein's conception is unique in that, he based his criticism on analyzing the inaccessibility of private experience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private denotation. Moreover, he insists that using a language means to obey a rule, but, obeying a rule a paradox, how to resolve the paradox of rule is not the process of explaining but the process of practice in community.

Key words: private language; memory; rule; practice in community